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13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个人所得税新政相关规定 及法律责任》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灞河新区各部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已于2019年1月1日全面施行。现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重点摘录，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全

体干部进行学习，并督促干部履行好全员全额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义务。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

# 个人所得税新政相关规定及法律责任

## 一、个人所得税法制定及实施时间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

## 二、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所得类型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在次月十五日前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个人所得税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九项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所得为综合所得，按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二）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三)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含工资薪金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5000元/月)以及专项扣除(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四)税率(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五)应纳税额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速算扣除数后的金额。

(六)纳税人应办理纳税申报的主要情形:

-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次年6月底前申报);
-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
- 纳税人申请退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
-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

扣除（三险一金）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报）。

### 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一）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其中，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只能选择一项扣除，不得同时享受扣除。

1. 子女教育。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扣除标准为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可由夫妻一方 100% 扣除，也可双方各自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扣除标准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一次性定额扣除。

3. 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期限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扣除标准为每月 1000 元

5. 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西安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6. 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扣除标准为每月 2000 元。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 （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远程办税端主要为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所得税 APP 下载路径：苹果 iOS 系统通过 App Store 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苹果 IOS 系统需要 IOS 9.0 或更高版本；安卓 Android 系统目前已经在华为、小米、VIVO、OPPO 等应用市场上架，可在上述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安卓 Android 系统需要 4.3 或更高版本；通过登录陕西省

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扫码登录”下方的【手机端下载】，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纳税人还可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录入扣缴端软件。《扣除信息表》应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 四、法律责任

（一）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额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六)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 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3. 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4. 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5.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